

关于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成立。为满足客户需求，拟对《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确认。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17 年 10 月 19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1：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p>1、投资范围</p> <p>(1)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集合票据、混合资本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分级基金 A 份额、债券型基金（含债券指数基金）以及其他债券；</p> <p>(3)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p> <p>(4) 金融产品：投资于上述第（1）-（3）项投资标的的基金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按基金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大类进行监督），投资于 A 股股票（含新股申购）、沪/深港通标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及现金类资产的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按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大类进行监督）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大类进行监督）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p>	<p>1、投资范围</p> <p>(1)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集合票据、混合资本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以及其他债券；</p> <p>(3)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p> <p>(4) 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p> <p>(3) 国债期货的合约轧差价值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p> <p>(4) 投资于基金公司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限于上述第（1）-（3）项投资标的，托管人按基金公司特定多客户资</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p> <p>(3) 国债期货的合约轧差价值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p> <p>(4) 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特</p>

<p>产管理计划大类进行监督)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p> <p>(5) 投资于 A 股股票 (含新股申购)、沪/深港通标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及现金类资产的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按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大类进行监督) 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人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大类进行监督) 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30%;</p>	<p>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30%;</p>
<p>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一) 投资限制</p>	
<p>无</p>	<p>(10) 所投资金融产品不得投资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以债权融资为目的的各类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非上市公司股权及其收益权等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也不得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结构化金融产品劣后份额等流动性较差或需先行承担风险的资产; (托管人对此不进行监督)</p>

附件 2：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变更前	变更后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投资范围	
<p>(1)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集合票据、混合资本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分级基金 A 份额、债券型基金（含债券指数基金）以及其他债券；</p> <p>(3)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p> <p>(4) 金融产品：投资于上述第（1）-（3）项投资标的的基金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按基金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大类进行监督），投资于 A 股股票（含新股申购）、沪/深港通标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及现金类资产的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按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大类进行监督）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大类进行监督）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p>	<p>(1)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集合票据、混合资本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以及其他债券；</p> <p>(3)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p> <p>(4) 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p>